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签署,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4-2026年各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依据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对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国锋先生、李玉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我们认为：李国锋先生、李玉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反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成绩和履职情况，符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考核要求，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经营业

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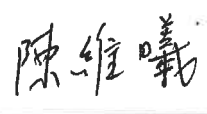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